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出擴大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末期股息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sgt.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在這種情況下，之前提交的委託書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是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8
股東周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即龍躍、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各自為「 控股股東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龍躍」	指 龍躍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22.36%、14.32%及12.86%的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使彼等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不時修訂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主席)

孟令金女士

劉占穩先生

張躍選先生

劉恩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

萬明先生

任克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

二座16樓1610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出擴大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4) 建議末期股息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撥最多達1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撥的新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條規定退任之任何董事均有資格重選董事。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2025年3月26日，董事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知悉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符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政策進行提名及重選，議決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提名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就甄選及建議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職業道德(尤其是於汽車、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的經驗)、候選人將用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時間及精力。倘候選人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候選人。

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A)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最少一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C)最少一半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業行業內擁有7年以上經驗。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角度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在計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考慮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後，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彼等均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余先生及萬明先生於其他公司管理的經驗，以及彼對董事會及其多元化的貢獻。董事會已收到並審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關於彼等獨立性的確認書，彼有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董事會認為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據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和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記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按慣例就推薦彼接受股東重選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錄二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載列各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續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擬根據細則第133條及細則第134條並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82.2百萬元(約106.4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末期股息總額約16.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將由股份溢價賬派付。於派付末期股息後及假設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派付末期股息的溢價賬將無變動，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仍將有約人民幣75.0百萬元(約90.4百萬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a) 根據細則第133條及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感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第133條及134條，以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

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sgt.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在這種情況下，之前提交的委託書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其他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出席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等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所有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依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種情況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否則，倘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4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收購。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5.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解釋性聲明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具有異常特徵。

6.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龍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1,042,000股權益，即約51.38%。龍躍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22.36%、14.32%及12.86%的股權。

假設龍躍不會出售名下的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龍躍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9%。

按龍躍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指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歷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94	1.65
5月	1.90	1.67
6月	1.92	1.62
7月	1.87	1.59
8月	1.78	1.31
9月	1.30	0.99
10月	1.20	1.08
11月	1.30	1.12
12月	3.25	1.31
2025年		
1月	3.10	2.50
2月	2.53	2.05
3月	2.59	2.1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2.36	2.00

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令金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孟小姐亦為河北瑞豐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河北瑞豐的整體日常運作及管理。孟女士於武漢科技大學畢業，於2007年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20年10月，孟女士任職於衡水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主要負責市政市場監督管理相關工作。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孟女士加入河北瑞豐擔任管理實習生，在不同部門輪崗，學習所有運營職能、政策及員工職責。於2022年1月，彼獲擢升為河北瑞豐副總經理，並於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監督河北瑞豐的財務和行政工作。自2023年1月起，獲進一步晉升為河北瑞豐總經理。

孟女士為孟連周先生的女兒，孟連周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占穩先生，7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其於2017年8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河北瑞豐的董事。其於缸體及缸蓋製造業擁有逾22年經驗。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於1995年3月，其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銷售部主管，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河北省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劉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銷售經理。劉先生為龍躍的董事及為14.32%的股東。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先生及劉恩旺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行動一致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龍躍實益擁有411,04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振球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5年7月及2002年10月，彼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執業會計師。於2007年3月，彼獲認可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5年4月，彼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9月，彼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4年於一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其後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工作，分別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4月起被任命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先生亦自2023年11月起被任命為聯交所主板公司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1）的公司秘書。

萬明先生，54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1年獲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學位。由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萬先生於深圳巨人新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1993年11月起萬先生任職於深圳吉亞通實業有限公司，現職為經理。萬先生於業務發展及中國汽車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余先生及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上述任何董事並無就其重選而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任何資料。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孟令金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占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振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萬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不時修訂))，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庫存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8.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末期股息**」)；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5年4月23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sgt.com>)登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在這種情況下，之前提交的委託書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是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孟連周先生、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萬明先生及任克強先生。